

臺北市政府 106.10.05. 府訴三字第 106001627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48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經營化粧品零售業等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5 月 10 日及 1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訴願人表示目前僱用 2 位勞工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及

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惟查認：（一）訴願人無法提供○君及○君等 2 人 106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

工資清冊，審認訴願人未依法保存勞工工資清冊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；（二）訴願人無法提供○君及○君等 2 人 106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之出勤紀錄，審認訴願人未依法備置

勞工出勤紀錄表並保存 5 年，違反同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5 月 25 日北市

勞動檢字第 106370090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人，請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以 106 年 6 月 7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486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6 年 6 月

13 日、14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異議書、陳述意見書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，且係第 1 次違規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

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，以 106 年 6 月 30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2848600 號

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 萬元、9 萬元罰鍰，合計 11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7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8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

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- 一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前段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。」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將發放工資、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、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。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 73 條第 2 項：「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本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.....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條.....規定。」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..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-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行為時第 3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」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12	雇主未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記入工資計算項目、總額、發放金額等事項，並保存 5 年者。	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2 萬元以上 39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2 萬元至 15 萬元.....。
21	雇主未置備出勤紀錄，並保存 5 年者。	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9 萬元至 27 萬元.....。

				元……。
--	--	--	--	------

20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（一）訴願人之代表人於 106 年 3 月 16 日自前代表人受讓公司，106 年 3 月底完成點收，

106

自 年 4 月起接手經營並僱用新員工○君填補人力空缺，○君乃 106 年 4 月 4 日始僱用，

無 106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之工資及出勤文件。

（二）由於交接過程甚為短暫倉促，訴願人之代表人於 106 年 4 月接手經營前之簿冊文件散落各處不易找尋，導致訴願人未能即時提出○君之工資出勤文件供原處分機關檢查。

（三）訴願人現已尋獲○君 106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工資出勤文件，爰補提出，足徵訴願人僅係一時未覓得供原處分機關檢查，非如原處分所認定違反置備工資出勤文件之行政法上義務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訴願人未依法保存勞工工資清冊及未置備出勤紀錄等情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10 日及 18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106 年 5

月 18 日談話紀錄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、勞動條件檢查組辦理勞工申訴案檢查結果一覽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代表人於 106 年 3 月 16 日自前代表人受讓公司，106 年 4 月起接手經營，並

於 106 年 4 月 4 日始僱用○君，及未能即時提出○君之工資出勤文件供原處分機關檢查，

僅係一時未覓得，非如原處分所認定違反置備工資出勤文件之行政法上義務云云。按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並將發放工資、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、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，工資清冊應保存 5 年；及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 5 年；違反者，即應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及第 80 條之 1 第

1 項所明

定。考其立法意旨在於勞雇雙方對於工時、工資及休息等認定上明確化，以資為勞資爭議之佐證及依據，此乃法律強制課予雇主應遵循之作為義務。至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5 項所稱「置備」係指該等工資清冊、簽到簿或出勤卡，使其處於得隨時供檢視及利用之狀態，並課予保存一定期間之義務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 106 年 5 月 18 日勞動檢查時詢問訴願人受任人○○○之談話紀錄影本載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目前負責人為何？……於何時變更負責人？答：目前負責人為○○○，前任負責人為○○○……於 106 年 4 月 11 日（按：應為 17 日）變更負責人為○○○。問：請問貴公司目前

僱

用幾位勞工？姓名為何？答：目前僅僱用○○○及○○○等 2 位勞工。問：請問貴公司於變更負責人前僱用幾位勞工？姓名為何？答：變更負責人前僱用 2 位勞工，分別為○○○及○○○。問：請問貴公司所僱勞工○○○何時到職？目前在職否？答：至於○○○何時到職本人不清楚，據前任負責人口述○○○於 106 年 3 月 15（日）自請離職。問：請問貴公司是否可提供勞工○○○勞工名卡及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出勤紀錄及薪資

清

冊？答：……○○○並未將○○○勞工名卡、出勤紀錄及薪資清冊移交給現任公司負責人。故無法提供……。」等語，有該談話紀錄影本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於勞動檢查時未能提供僱用勞工之出勤紀錄、工資清冊，違規情事明確。另本件據原處分機關 106 年 8 月 8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473200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陳明，訴願人遲至訴願時始提出○君 106 年 1 月份至 3 月份工資清冊、出勤紀錄及○君 106 年 5 月 28 日填具之履歷表

等情

，係事後補正而不予採認；又本件訴願人之代表人雖於 106 年 4 月後接手經營，然訴願人雖變更代表人，惟其法人同一性並未變更，自不得據此以邀免責。另○君履歷表影本載有：「……徵櫃檯 4/4 到職」，與前開談話紀錄及相關資料所載情形並無不符；且卷附並無原處分機關查認○君 106 年 1 月至 3 月為訴願人勞工之資料可憑，是○君係於 106

年

4 月間任職訴願人之員工，此部分訴願人之主張，似屬可採，則系爭裁處書認定涉及○君部分之違規情節雖然有誤，惟本件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勞動檢查時未提出○君工資清

冊及出勤紀錄等資料，仍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3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，自應依同法

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及裁罰基準等規定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

元、9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與本件裁處之結果，並無二致。從而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2 項：「原行政處分所憑理由雖屬不當，但依其他理由認為正當者，應以訴願為無理由。」之規定，原處分仍應予維持。

五、另訴願人申請調查證據，通知○君陳述意見一節，因本件違規事證客觀上已臻明確，無通知○君陳述意見之必要，併予敘明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5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